

中共恩平市党史大事记

(1949~2010)



恩平市档案局·恩平市党史办公室

前 言

1949年10月至2010年12月，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了波澜壮阔的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这半个多世纪，是中华民族自强不息屹立于世界之林的半个多世纪，也是中共恩平党组织带领恩平人民勇于探索、不断前进的半个多世纪。这半个多世纪，恩平各方面取得的成绩是显著的。这一阶段的历史，值得我们好好回顾与总结。

我们经过10多年的努力，查阅了大量的历史资料，走访过许多老同志，采访过一大批历史见证人，召开过多次座谈会，编写出《中共恩平党史大事记（1949·10—2010·12）》。本书力求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中国共产党执政后恩平的历史事实，展示恩平人民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取得的成绩，让后人记住这一阶段不平凡的历史，从中得到借鉴和启迪。

本书的体例，采取以编年体为主、编年体与记事体相结合的写法。对重大事件，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尊重历史，尊重事实，力求准确表达，并尽力揭示其内在联系。

本书所记的地名、组织机构名称、会议名称、职务称谓等，尽量保持历史原貌。以公历记事，详其日月；无可查者，以春、夏、秋、冬或是年记之。社会统计、党员统计均保持其原貌。

本书所记的区域，有一部分划归开平管辖，所记载至划归时止；与开平县又合又分，合并期间之事，只记相关部分。

目 录

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初期·····	1
• 1949·····	2
• 1950·····	4
• 1951·····	12
• 1952·····	15
• 1953·····	18
• 1954·····	22
• 1955·····	25
• 1956·····	28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	 31
• 1957·····	32
• 1958·····	36
• 1959·····	43
• 1960·····	46
• 1961·····	50
• 1962·····	54
• 1963·····	56
• 1964·····	59
• 1965·····	60
• 1966·····	62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	63
• 1966·····	64
• 1967·····	68
• 1968·····	70
• 1969·····	75
• 1970·····	78
• 1971·····	80
• 1972·····	82
• 1973·····	84
• 1974·····	87
• 1975·····	89
• 1976·····	92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时期·····	 93
• 1976·····	96
• 1977·····	97
• 1978·····	99
• 1979·····	103
• 1980·····	106
• 1981·····	110
• 1982·····	113
• 1983·····	115
• 1984·····	120
• 1985·····	124

• 1986·····	127
• 1987·····	133
• 1988·····	140
• 1989·····	147
• 1990·····	155
• 1991·····	165
• 1992·····	170
• 1993·····	174
• 1994·····	181
• 1995·····	188
• 1996·····	199
• 1997·····	201
• 1998·····	202
• 1999·····	207
• 2000·····	209
• 2001·····	210
• 2002·····	214
• 2003·····	216
• 2004·····	221
• 2005·····	235
• 2006·····	246
• 2007·····	256
• 2008·····	264
• 2009·····	271

• 2010.....	280
-------------	-----

1949~2010年中共恩平市（县）委主要领导成员一览表

.....	290
-------	-----

后记.....	298
---------	-----

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初期

（1949年10月—1956年12月）

为了迎接恩平全境的解放，1949年10月21日，恩平县委在大田南渡村召开会议，研究了进城接管工作的具体事宜。22日早，恩平县委书记兼县人民政府县长郑鼎诺、粤中纵队广阳支队五团团长马平、县委副书记李克平率队进城。各区分别由区委书记和区队长在原地负责接管。散布在全县各地旧政权武装的自卫队、保警队已经解散，失去战斗力，但仍有国民党武装残余势力上山为匪，为害社会。以郑鼎诺为首的县委、县政府，正确地贯彻党的各项具体政策，依靠全县人民，终于克服了各种困难，只花一年左右时间，就取得了支前和剿匪工作的胜利，巩固了政权。社会经济发展良好，物价稳定。1950年12月15日，开展土地改革运动。通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地主阶级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土改的初期，县委正确执行党的土改政策，土改试点单位的土改运动是健康的。但后来出现的“清理旧基层”、“松仔岭事件”和“肃反扩大化”等一系列政治事件，冤假错案迭发，一批优秀的革命干部遭受打击，造成干部队伍的不必要损失。土地改革后，县委、县政府根据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全县人民走上了合作、合营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道路，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为社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和物质基础。1956年，全县的工农业生产得到快速发展，财政收支跃上了新的台阶，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都得到明显的改善。

1949年

10月21日 县委在大田南渡村召开会议。县委书记郑鼎诺主持了会议，研究进城接管后的人员分工问题。根据粤中临时区党委指示，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是：财粮科科长陈沙朗，民政科科长李克平，军事科科长马平，文教委员会主任刘坚，总务科科长罗廉和吴彦厚，交通管理处主任顾江，社会科科长李克平（兼），公安局局长马平（兼），人民法院院长郑鼎诺（兼），法官郑光。

10月22日 粤中纵队广阳支队五团政委、恩平县委书记兼县人民政府县长郑鼎诺和五团团团长马平率领五团进城接管，宣布恩平全境解放，随即建立军事管制委员会，郑鼎诺为主任（兼），马平、李克平、吴志强、郑棠、陈沙朗、梁福生为委员。建立支前司令部，李克平为司令（兼），各区建立支前站。这时，全县划分为一、二、三、四、五等5个行政区和夹水办事处、那吉地区。干部原地就位，适当调整，迅速接管。当时各区的负责人是：二区吴国光、三区梁超、四区吴志强、五区郑棠、夹水办事处肖轩、那吉地区陈沙朗（接管后回县政府任职）。一区县城，不另派员接管。

同日 原国民党地方报警队、自卫队土崩瓦解，但仍有一部残余势力上山为匪，如恩新边区的崔星辉、黄杜各一部和莲岗乡自卫队冯次琼，良东乡自卫队长冯茂兴，东安乡自卫队郑卓俊，县警中队黎焕、吴伍寿及郑参等各率一部匪徒为非作歹；另外，散布在一区、二区、六区等地活动的政治土匪，计有500余人。

10月下旬 县支前司令部组织500多名民工，在支前司令李克平率领下，随南下大军支前。各区派出的负责人有二区吴瑞伟，三区肖辉、陈芳，四区郑永恒，五区郑思凌，彭琼随队负责总务工作。从同月25日开始，把大批粮油等物资源源运往阳江，慰劳参加阳江战役的指战员。阳江战役胜利结束后，县的民伕队一部分人继续随军，直到电白雅瑶然后折回。

10月 县委、县政府和五团接管恩城后，随即成立公安局，维护城内治安。为加强治安管理，在恩城余家祠举办县警训练班，参加训练的有30余人。

11月初 县委召开建政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共粤中地委建政工作会议精神。会后，在全县铺开建政工作。当时全县划为6个行政区，其中一区书记兼区长肖轩、二区书记兼区长吴国光，三区书记梁超、区长梁福生，四区书记兼区长吴志强，五区书记兼区长郑棠，六区书记兼区长吴平。接管后将原有41个乡、1个乡级镇、447个保、4560个甲划为40个乡和1个乡级镇，废除保甲制。建立政权时，临时乡政委员会主席均为建国前参加工作，其中党员34人、群众7人，建政工作于次年2月份完成。

11月28日 县政府在恩城成德小学操场举行大会，庆祝全县解放。参加庆祝的军民有2万多人，会后大游行。

11月 县成立农民协会。随后，各区相继成立区农民协会。以行政村、农会、民兵组织作为人民政权的基层组织。至次年底，计全县成立农民协会601个，会员40196人；民兵中队30个共3252人；全县1771个自然村，建

立363个行政村。

同月 原五团一部分人员上调给粤中军分区，余下人员组成县大队。大队长马平（兼），政治委员郑鼎诺（兼），副大队长林柏，副政委欧柏，辖二、三、四、五区区队。至次年3月，将各区队整编后建立三个连队隶属于县大队。其中第一连连长陈华，指导员卢觉；第二连（坚强连）连长高源，指导员谭康；第三连代连长岑河，指导员凌伟。同时，成立公安中队，许令为中队长。

12月 县政府决定开展解放后的首次征粮。从各中学抽调学生组成征粮队，在省政府派来的征粮队的指导下，开展征粮工作。由于阶级敌人造谣破坏，瞒田瞒产，至次年春夏止，全县入仓粮食只有6276000市斤，仅占任务的41%。所征集的粮食，用以支前、清还战争年代游击队向农民所借的粮食及上调省、市供应城市用粮。

是年 全县党组织共建立党委6个，基层党支部12个，党员246人。

是年 全县总人口210041人，其中男109221人，女100820人。出生4117人，死亡2420人，比上年净增长1697人，净增率7.6%。工农业总产值2891.22万，其中工业总产值327.16万元，农业总产值2564.06万元。

1950年

1月初 恩平、阳江、台山三县联合组织围歼黄思

普、胡维亮、胡恩林匪股的“紫罗山剿匪”行动。恩平的部队负责围歼胡恩林股，毙伤匪多名，俘匪20多名。

1月 县人民政府宣布对佃农实行“二五减租”（减缴田租25%）政策。

1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对旧职人员“必须给以工作和生活的出路”的指示，经县委书记、县长郑鼎诺提议，县政府留用18名原国民党政权旧职员到政府机关工作。

2月 恩、开两县联合成立剿匪指挥部。指挥部以冯汉英为总指挥，吴群（开平）、欧柏为副指挥。指挥部命令县公安中队担负恩平片的剿匪任务。其中，由第一连负责一、三、五区，第二连负责二区，第三连负责四、六区。

2月 县委、县政府组织28人（除台山1人外，其余为洪濑人），几十只船支援解放海南岛。至6月5日凯旋。

3月7日 广东省反共救国军第三军第九师独立第十四团团长沙焕与地主恶霸吴克练及吴颂民共同策划，率匪徒袭击大田临时乡政委员会，主席关先等3人被杀害，2人负伤，省征粮队伍森英等3人被掳，劫去长枪16支，弹药、衣物一批。

3月9日晚 广东民众反共救国军第三军独立第五团团长沙茂兴匪股利用钻进我区队的原国民党莲岗乡自卫队冯国京（时任区队司务长），内外配合，袭击三区政府，不发一枪，劫去区队轻机枪2挺、步枪14支。

3月26日至30日 恩平县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恩城召开，到会代表264人。会议主要内容是贯彻中南军政委员会关于1950年的农业生产政策，安定群众情绪，号召全县人民进行生产自救，节约度荒。会议选出由20人组成的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郑鼎诺，副主席李克平、冯镜予（民主人士）。

3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恩平县工作委员会成立，吴志强为团县工委书记。各区跟着建立团区工委。

3月 县武装大队二连、公安中队和二区区队联合展开对恩、阳边境林家先、钟基良匪股的“那关剿匪”行动，伤、毙匪众10余人，俘匪31名（均为阳江、信宜人）。至此，基本上把叶肇属下的三股残匪摧毁。

4月2日上午10时 粤桂边区人民反共救国军第十一纵队第四支队独立第五大队大队长郑卓俊带匪徒二十多人围攻一区东安乡高塘村，农会长郑海被杀害，抢去群众的粮食、财物一批。

4月中旬 粤中军分区调派二十团三营来县助剿，黄杜匪股被我三营追踪包围并摧毁于六区大田墩村。

4月16日下午1时 粤桂边区人民反共救国军第五纵队恩城独立第三大队第一中队长朱煜率匪徒在恩南公路大陂埗附近抢劫客车，抢去旅客的财物一批。

4月16日 县尖石税站干部吴荣在下乡收税归途中被匪徒杀害。

4月20日 县委成立整编委员会。按乙级新区县编制，全县编制定额474人。至5月10日，全县整编工作结束，属编余的96人。

4月29日 县人民政府为使农民“文化翻身”，大力开展社会教育工作，各区开办夜校。至8月止，全县有夜校187所320个班，参加学习的成年人及失学儿童共10147人，其中失学儿童占6.5%左右。

5月21日 县政府成立拒用外币委员会。自即日起，外币（主要是港币）及银元在县市面停止流通。

5月17日至22日 中国共产党恩平县党员代表会议在恩城召开，参加会议的正式代表40人（代表着全县六个区委会17个党支部，208名党员），列席的候补党员11人。县委书记郑鼎诺传达了粤中党员代表会议《关于1950年工作任务的决议》的精神，总结进城以来的工作。会议围绕群众运动、政权建设、作风、政策、路线等方面开展讨论，决定将党组织公开，挂出“中国共产党恩平县委员会”的牌子。会议根据省委的决定和委托，任命郑鼎诺、李克平、陈亮明、吴志强为县委委员，郑鼎诺为县委常委、书记，李克平为常委、副书记，陈亮明为常务委员，吴志强为县委执行委员。

5月19日晚 黎焕匪股抢劫南安乡米仓村，掳去小学教师1人，商人家属妇女、幼童各3人。

5月27日至6月8日 县政府贯彻中南军政委员会有关农业生产政策，号召农民生产自救，节约度荒，鼓励农民

开垦荒地（生荒5年、熟荒3年免征农业税）。在生产度荒期间，允许雇工自由和借贷自由；对地主、富农出租土地，在依法实行“二五减租”后，允许收租75%。结果，全县开垦荒地达1.2万亩，增产杂粮180万斤，增加了副业生产。同时，执行“社会救济、以工代赈、辅之以必要的救济”的救灾方针，将上级下拨的社会救济粮两批共11.9万市斤、农贷谷6.551万市斤分配各区，帮助贫苦农民度荒。

5月 南下大军解放海南岛凯旋，途经县境时，县委组织农会筹集物品劳军，组织群众、学生沿省公路两旁夹道欢迎，供应柴草、茶水。

夏 县委、县政府举办农干训练班，到班的共有119人。主要学习党的政策，进行思想整顿，清理坏分子，以克服基层不纯现象。

6月5日 在大队长杨君烈率领下，县大队对聚居在那吉茅坪山的黎焕匪股进行围歼。伤毙匪多人，俘匪2人；匪首黎焕受伤被俘；缴获轻机枪1挺及其他枪枝、弹药一批，救回被掳去的米仓小学教师张容生。

7月中旬 二区区长吴国光率领二区民兵在二区白玉和村围歼朱煜匪股，9人被捕，朱煜只身逃脱后，走投无路，于7月13日向政府自首，坦白交代，起回埋藏的驳壳枪2支、左轮枪2支、步枪10多支。黎焕匪股的政治部主任李明和何国良分别到县大队、大军营部自首。

7月27日 县委召开第一届农民协会全体委员会议。县委副书记李克平传达省农会关于进行剿匪反特、健全农

会组织和乡村政权等工作的指示。

8月3日 县财政经济委员会成立，陈亮明为主任。

8月17日至19日 恩平县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恩城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266人。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县政府作施政的总结及部署今后工作任务，发动群众清匪反霸，整顿基层组织，完成夏征夏减任务。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17人：冯镜予、吴立和、吴志强、吴华亮、吴满利、吴茂、吴惠声、李克平、余瑞光、何贻权、陈亮明、陈畅彦、郑鼎诺、杨君烈、莫沃、梁超、黄东，选出第二届常务委员会主席郑鼎诺，副主席李克平、冯镜予。

8月27日 松仔岭事件。三区蟠龙村发生一宗谋杀冯群忠的凶杀案。案发后，县公安局、人民法院经侦查后认定凶手是松仔岭村何兆廷等8人所为，于1951年4月22日，分别将何兆廷等3人判处死刑、许仲等5人判处徒刑。1952年4月，华南分局派社会部副部长田星云对该案进行复查，认定：冯群忠不是何兆廷等8个农民所杀，对他们作了平反处理。田星云认为此案是“不法地主、恶霸串通打入机关中的坏分子，勾结干部，有计划地杀害农民积极分子和干部，破坏当时的清匪反霸运动，镇压农民翻身的事件”，于1952年6月，将县公安局局长冯汉英、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吴朗等人处以死刑，将县委书记兼县长郑鼎诺判5年徒刑以及一批干部被判处徒刑。随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清算郑鼎诺恶霸集团”、“清算郑鼎诺地主思想”运动，又株连一批干部。1980年11月，省、地、县对此案经过复议，认定：对郑鼎诺、冯汉英、吴朗等人处理是一宗

错案，应给予平反，撤销原判，宣布无罪。诬陷恩平党组织和郑鼎诺等不实之词也一律予以推翻，并恢复冯汉英、吴朗的共产党员、革命干部的政治名誉，恢复郑鼎诺等的党籍和原政治待遇，并定其行政工资14级，安排了适当的工作。对受株连的并有关人员，按照有关的政策规定，也分别作了安排。

10月8日 党中央作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略决策。据此，县委、县政府号召全县人民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县内青年踊跃参军，第一批82人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各界人民捐款5.59亿元（旧币）购买飞机、大炮，支援抗美援朝。战争中，县有36人光荣牺牲。

10月 根据中南军政委员会关于训练土地改革工作队的指示，我县从各区农村选派一批村政权干部和积极分子共10人到江门参加粤中地委举办的土地改革工作队训练班学习，学习有关土地改革的政策等。

11月3日 县、区、乡分别成立扩大冬种运动委员会和冬种、兑换良种、贷款委员会。全县共发放贷款（谷）53.89万斤，以扶助农民扩大冬耕生产。

11月 县委决定以鹏沙、两凯两个乡为土地改革试点工作的乡，并从各机关单位抽调35人参加粤中地委举办的土改训练班学习。训练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刘少奇的《报告》和《北京市郊土改经验总结》等文件为学习的中心内容。学习结束，即组成土改工作大队，由县委副书记李克平任大队长、县委委员兼团县委书记吴志强任副大队长。

11月 全县掀起水利建设高潮，至次年4月14日止。省水利厅拨给我县水利贷款3.16亿元，稻谷12万市斤、大米11万市斤，计新建、修复的山塘、水陂102宗，灌溉面积45027亩。

12月25日 土改工作大队到两凯乡、鹏沙乡开展土改试点工作。

是年 4月至12月，县税务局缉获走私案件98宗，计共补纳税款3500万元，其他物品一批。

是年 4月份以来，南下大军、县武装大队、民兵互相配合，在县内开展剿匪肃清运动。共计毙匪24名、伤匪1名、俘匪93名，自新匪85名，共缴获轻机枪4挺、长短枪158支、子弹6573发、手榴弹31枚，追回赃牛4头。此后，清剿蒋帮残匪进入追剿搜捕阶段，先后击毙残匪团长吴国、骨干分子梁瑞、梁元等。余下者，有的潜逃，有的藏匿多时后终被捉获处决。至是年底，县内残匪被肃清。

是年 党委6个，党支部15个，党员207人。

是年 恩平县总人口211137人，其中男109791人，女101346人。出生4244人，死亡2090人，比上年净增长2154人，净增率10.2%。工农业总产值3051.40万元，比上年增长5.5%，其中工业总产值325.94万元，比上年减少0.4%；农业总产值2725.64万元，比上年增长6.3%。